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9)

許委員對物價情勢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通貨緊縮（deflation）係指整體物價水準（通常以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為代表）呈普遍性且持續性（widespread and persistent）下滑的現象。台灣目前物價下跌，非屬普遍性及持續性，尚不符合通貨緊縮的定義。

(一)今（2015）年 1-4 月國內平均 CPI 較上年同期跌 0.64%，主因油料費、電費及燃氣等能源價格大跌所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1.02%，漲幅溫和。

(二)國內外主要機構對我國今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多在 1%以下，惟皆維持正數，主計總處預測值為 0.13%，尚不致發生通貨緊縮。

二、為確保物價安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成員，如經濟部、農委會、公平會、行政院消保處等，皆持續監視國內、外物價變動，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適時採行各項穩定物價措施。此外，中央銀行亦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及外匯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充分供應各項經濟活動所需資金，促進經濟成長。

(一八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創新創業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3)

許委員對創新創業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實踐「為青年找出路」和「為企業找機會」之精神，本院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各部會，發揮綜合效應，協助年輕人提高創業的動機與能量。以下謹就委員關心創新創業之法規及資金面進行說明：

一、加速建構有利創新創業之法規環境

(一)在公司營運部分，已於公司法中新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送請貴院審議，讓創業家及投資人自行約定最有利於公司運作的公司章程或契約規範，例如特別股複數表決權、無面額股制度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希望能讓新創事業有較大的自治空間、多元化的籌資工具，以及更具彈性的股權安排。

(二)在公司籌資部分，為加速新創事業募集資金，已於今（104）年 4 月開放民間經營「股權式群眾募資」平台，我國成為亞洲第 2 個實施「群眾募資」的國家。

(三)在引進人才的部分，讓符合資格的新創事業，享有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並放寬引入國際優秀人才之限制。此外，刻正研議開辦「創業家簽證」制度，以提供外籍創業家來臺居留的便利性，預計於今年 7 月開始實施。

二、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運用創新之誘因機制，強化與國內外創投合

作，以引進國際創投專業知識，並帶動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國發基金已於今年 1 月通過「500 Startups」等 4 件投資案，總募集資金約新臺幣 106 億元，後續尚有其他投資案審議中。

(二)國發基金亦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提供新創事業資金及經營輔導服務，協助早期新創事業成長，目前已協助 130 個團隊取得創業初期所需資金，累計通過資金約新臺幣 4.6 億元。

(三)政府並將結合民間資源成立「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提供國際申請共同投資臺灣新創團隊，預計於今年 6 月開始接受收件，並於 9 月公告通過臺灣矽谷科技基金審查之創投名單。

創新創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的源頭活水，感謝貴委員指教，本院將持續與新創業者溝通，積極推動創新創業發展，強化人才、技術、資金、知識等國際鏈結，並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創業課程與活動，讓年輕人體驗瞭解創業，期建置一個更完善健全的創業生態系統，將臺灣打造成為全球創新創業地圖上的亮點。

(一九〇)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整合食安相關部門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8)

許委員就整合食安相關部門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之 1，行政院已設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定期每 3 個月召開會議。另為促進整合提升工作效率，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協調整合政府部門資源，協調督導跨部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食品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強化各機關橫向及縱向聯繫，並於食品安全會報下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執行食品聯合專案稽查，打擊非法食品，保障國民健康。
- 二、又，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委會三機關副首長共同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每季開會 1 次，下設「環境監測及污染管理工作小組」、「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組」、「食品安全評估工作小組」，以食品安全源頭管理為重點，討論環境、農畜水產品、食品之監控及管理議題，並設有通報窗口，強化部會間協調及聯繫工作，提升食品源頭管理強度，對於食品中動物用藥或農藥檢出不符合規定時，即透過該通報窗口互相聯繫，並由地方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供應來源及殘留原因，依法進行後續處辦與輔導，以避免違法情事再次發生，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 三、國內農漁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由產至銷已建立分工體系，上市前之抽檢，由行政院